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将于12月26-27日进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

2.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河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河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考试须知》等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

3.考生需于考前14天提前通过支付宝搜索“豫事办”下载“河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保持健康码绿码状态。

4.考前第14天起，考生须坚持每日上下午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本人考前14天（12月12日-25日）的健康监测情况，填写《河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附件一），用A4纸单页面打印，如实填写后亲笔签名），于12月26日上午第一场考试时交考场监考人员，并主动配合考点其他防疫措施等，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的考生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以及健康监测发现考生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于考前7日内做核酸检测，并及时向我校卫生防疫组报告，考生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方能正常参加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我校将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考场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5.我校的所有考场设在科学校区，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和健康码扫描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扫码。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

6.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我校共设有71个普通考场，设3个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7.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先安排在体温异常者复检室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仍然异常，由专人引导，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8. 考生在进入普通考场前要佩戴自备口罩，入场验证要摘掉口罩放入自带便携包放置在考生物品放置处，考生自备口罩不得带入考场，入场就座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如有佩戴需要，可向监考员申领考场使用口罩，每场考试结束后要将考场使用的口罩向内对折放置在座位桌上用文具盒一角轻压，不得带出考场。

9.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10.考试过程中，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主动报告监考员，经考点医务工作人员综合研判后，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的，转入备用隔离考场。

11. 严禁自带文具，考场统一配备黑色中性笔、2B涂卡铅笔、橡皮供考生使用。自命题科目考试时，应按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的注明携带所需用具。

12.遇有考试科目试卷上有“试卷条形码”的，考生应完整揭取“试卷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客观题页）指定位置。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13.“作弊入刑，违规必究；心存侥幸，葬送前程”。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坚决抵制各类助考舞弊活动，避免盲目参加辅导活动，谨防受骗上当。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最后，衷心的祝愿每一位同学都能在考试中正常发挥，获得优异成绩！**